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方式並簽名後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以前交至「欲就讀學校」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 04-7531864 王致雁小姐。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中【一般智能/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

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